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爱尔眼科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结合连锁制发展特点、业务规模等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2024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主要包括：公司总部、山南优视、康视佳、长沙佳视、武汉爱尔、长沙爱尔、成都爱尔、辽宁爱尔、重庆爱尔、深圳爱尔、广州爱尔等221家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计资产总额的90.58%，营业收入占公司合计营业收入总额的90.6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医疗服务业务、筹资活动、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反舞弊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医疗风险：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医学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手

术必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患者对手术的认知有限、对术后效果的感知和评价可能存在一定的主观片面性，由此可能导致医疗纠纷的产生。一直以来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医疗质量，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发生率相对较低，但随着门诊量、手术量的不断增长，其绝对数有可能上升。

2、人力资源风险：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趋于复杂化，对公司诊疗水平、管控能力、服务质量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且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3、管理风险：连锁经营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但随着连锁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地扩大，公司在管理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

4、公共关系危机风险：公共关系危机是指危及企业形象的突发性、灾难性事故或事件，具有意外性、聚焦性、破坏性、紧迫性等特点。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某些个体事件可能会被迅速放大或演化为行业性事件，公司可能因此而受到波及或影响。

5、授权使用品牌风险及诉讼仲裁风险：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许可其投资、设立的医院使用公司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更好地满足各地眼科患者的需求。授权使用品牌医院为独立法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不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管理，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存在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授权使用品牌医院可能因执行不到位、操作失误、理解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达到公司提出的运营标准，严重时可能发生违法违规行、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等风险事件，影响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同时，在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前述医院发生纠纷时，存在对方将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公司层级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br>(包含漏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 $<$<br>利润总额的 3%<br>$<$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br>的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对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性造成重大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等级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
|--------|-------------------------|
| 一般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               |
| 重要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且<资产总额的 3%     |
| 重大缺陷   | ≥资产总额的 3%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医疗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

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②公司管理中层、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指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爱尔眼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爱尔眼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爱尔眼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爱尔眼科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爱尔眼科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明明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